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39號

上訴人 陳緯哲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03、62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陳緯哲明示僅以第一審判決關於未諭知緩刑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諭知上訴人緩刑，並無不當，因予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、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- 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就上訴人得否宣告緩刑一節，已詳敘如何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，此屬原審裁量之職權行使，要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泛稱：上訴人知道自己行為錯了，其年僅22歲，事發後也坦承犯行，並後悔、改進等語。希望為緩刑之宣告。依照上開說明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01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既從  
02 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，自無從  
03 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楊智勝

08 法官 林庚棟

09 法官 林怡秀

10 法官 鄧振球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修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